附件2

病死松树清理除治合同 (2024年参考版）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 （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面 积： （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 年 月 日至 年3月31日；即现即清阶段： 年4月1日至 年9月3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的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零星发生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

按面积总价包干：发包的区域内秋季以来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必须全部清理完成，县政府下达任务面积必须完成，具体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数量按林业主管部门秋季疫情普查数据和《2023-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枯死除治项目作业设计书》，并乘以一定的系数，若包干面积内实际砍伐的松树数量或吨数有增减的情况，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格： 元。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支付方式：按1年绩效支付，完成除治初步验收通过后，按验收结果支付的总价的70%；剩余的30%作为当年成效质保金，4月-9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按竣工验收结果支付剩余的30%（竣工验收结果须比对当年疫情秋普结果，如除治区域疫情复发情况严重，山场除治质量达不到《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的，不得支付尾款或全部项目款）。当年秋季普查后，若发生病死松树数量同比降低10%以上，支付剩余30%，同时以降低10%以上点数给予相应奖励（奖励额度以成效保证金\*降低百分比点数-10%计）；若发生病死松树数量同比没有达到降低10%以上的，不支付尾款。三年绩效承包的，按合同执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进度要求：2024年1月底前完成进度50%，2月底前完成进度80%；3月20日前完成进度100% 竣工日期： 集中除治为 2023 年3月31日，即现即清为9月30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如因天气等原因无法当天烧毁的，应对当天清理的疫木和枝桠进行覆膜处理，待天气许可时再烧毁。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4.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5.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干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1000元，对故意藏匿主干、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2.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

3.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约定除治量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款，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